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李鳳翺律師（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被　　告　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龍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67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8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7,3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 法　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